

晋中学院教务部

关于组织征订 2023 年秋季教材的通知

教材管理〔2023〕第 32 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晋中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党发〔2022〕39号）中“教材选用”相关规定，现组织 2023 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要求

1. 严格按照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教材征订计划与教学计划保持一致。

2. 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教育部推荐使用的各级各类优秀获奖教材，尽可能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全国统编教材。

3. 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参考《已出版马工程教材信息表（截至 2023 年 4 月）》（附件 1）和《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截至 2023 年 3 月）》（附件 2）。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征订高职高专类教材，不得为学生征订教辅用书和指导用书。

二、教材征订程序

1. 填写《晋中学院 2023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附件 3），须注意课程名称应与教学计划中课程名称一致，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有本校教师参与的须注明）、ISBN、是否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班级、使用数量等数据信息的准确、完整。

2. 各教学单位需组织专家组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疑义后，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周一）前将《晋中学院 2023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报教务部教材科。

3. 学校审核通过后，教学单位按照《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操作指南》（附件 6）操作步骤，将《晋中学院 2023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信息录入“畅想谷大学教材与数字资源精准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hangxianggu.com>。

三、注意事项

1. 不得以任何理由选订各类包销教材，不得私订教材。未经审批擅自选用教材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选用本校教师参与编写的教材必须提交《晋中学院自编、合编教材使用申请表》（附件 4），与《晋中学院 2023 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一并交回，经学校审定同意后方可使用。

2. 教材征订工作使用“畅想谷大学教材与数字资源精准服务平台”，各教学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熟悉《畅想谷平台院系管

理员工作任务》(附件5),学习《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操作指南》。

3. 各教学单位务必认真核实各专业、年级学生人数以及教师用书使用情况,按各班现有实际人数(必须了解学籍异动情况,尤其是历年转专业转入类专业,要提前对计划转入学生人数摸底)征订教材,避免重订、漏订和错订现象。因漏报、错报或逾期报订等原因耽误教材采购和发放的,后果由教学单位承担。

4. 本次征订的教材,仅限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开设课程所需的教材,系列教材除外。

5. 教师在遴选教材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教材的价格,非必要不得征订价格过高的教材,避免出现相同或相近专业教材费用差距明显的情况。

6. 公共课教材的更换需要提前半年进行报备,即更换秋季教材需要当年春季报备,更换春季教材需要往年秋季报备。“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得更换。

附件:

1. 《已出版马工程教材信息表(截至2023年4月)》
2. 《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截至2023年3月)》
3. 《晋中学院2023年秋季教材选用登记表》
4. 《晋中学院自编、合编教材使用申请表》
5. 《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工作任务》

6. 《畅想谷平台院系管理员操作指南》

7. 《畅想谷教材管理平台院系管理员信息表》

